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8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包含截至公告作出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未超过年度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在已审议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详细情况见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向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堵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北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堵城支行

3、债务人：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52,975.08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34%。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用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由工商银行莱阳支行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与工商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且已通过聊城龙大内部的担保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晓初

5、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玖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03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331,847.32	504,413.20
净利润	-148,367.02	6,356.0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31,753.84	593,450.51
净资产	165,696.08	172,052.24

注：2023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内乡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与郑州银行内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4、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股比例：60%

10、202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50.56%

11、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247,899.02	99,723.72
净利润	-2,789.01	-451.3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2,946.56	59,827.58
净资产	30,028.52	29,577.21

注：2023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1.75亿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79.2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9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9,000张，期限为5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80,084.9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19,915.09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68,9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5,000,000.00元（不含税）后余额为263,900,000.00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672号《验证报告》。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8月13日，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8日，公司、广州科技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29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35430000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阶性电路板	本次注销
2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885389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一阶性电路板	正常使用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9月8日分别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兴斐控股有限公司（原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29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465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	正常使用
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26789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本次注销
3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559207897102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4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600002196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本次注销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销户日，公司存放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44301560045335430000）、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10000026789）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7904007880160000219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均为0元。

鉴于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按规定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且公司已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述账户中的资金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广州科技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04月0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0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04月0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2日及2022年04月0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04月2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0.46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2%，成交均价为9.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87.93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20.46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本由992,909,980股增加至1,106,412,915股）。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2022年04月06日至2025年04月06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5年04月06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了相关申报材料。

由于本次重组的原聘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本次重组中止审核。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公司新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并已完成相关审计/审阅工作，上述影响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本次交易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0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58.5%股权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购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进矿业"）持有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勘"）58.5%的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5、2024-131）。

2024年9月6日，公司与黔进矿业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了《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58.5%股权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133）。

截止2024年9月26日，各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黔进矿业已履行完成对标的公司尚未实缴出资的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双方就标的公司的印章、证照等已完成移交。《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过渡期已结束。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审计基准日至协议生效且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损失由黔进矿业承担。经三方确认，过渡期的损益为-193,650.69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向黔进矿业支付股权转让款32,750.00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扣除过渡期损失后，计499,806,349.31元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淮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8273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87829000183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4300032139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石广场证券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704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4-057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储备意向书》，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汾江北路地块分三年逐批次交地